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權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
卓爾發展投資.....	實益擁有人	2,975,000,000	85%	1
閻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5,000,000	85%	1

(1) 卓爾發展投資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先生視為擁有卓爾發展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卓爾發展投資與閻先生將分別實益權益約83.1%及83.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據董事所知，亦無可能導致日後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